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選薦要點

101 年 6 月 0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7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修訂草案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3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任選薦會議，係由本學位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但本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二人時，由主任推薦支援本學程且為所屬學院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本學位學程主任選薦對象。

三、本學位學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四、本學位學程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現任主任召開選薦會議，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前項選薦，本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選薦會議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

現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主任候選人。

五、本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故中途欲去職，應於去職前向校長提出，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六、本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學位學程主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學位學程主任職務。

本學位學程主任職務經解除後，本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主任選薦事宜，新任主任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由 113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准

113 年 7 月 2 日公告